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质量监督、巡查情况的通报

按照我区关于重点工程质量监管工作的部署，根据《2024年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巡查工作计划》相关巡查要求，我局于2024年开展了第四季度工程质量巡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检查组对莲池区项目的质量进行了督察，并随机抽查了10个单位工程，检查2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和2家检测机构，共下发《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》等3份。抽检原材料10组，现场抽测混凝土强度20个构件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**（一）质量管理情况**

**1.建设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：**项目机构人员配备不足；未按要求建立责任主体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；不能尽到质量首要责任义务。

**2.监理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：**项目监理机构中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配备不足，不符合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规范》要求；个别监理人员不能按规定到岗履职；指导性文件编制内容无针对性和指导性；对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审查不到位；旁站及见证取样不符合规定，在隐蔽验收及分项验收中不能发现问题，发现问题后不能及时监督整改。

**3.施工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：**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质量管理人员配备不足，不符合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规范》要求；施工现场不能按要求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；现场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；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编制内容无针对性；未按要求进行自检、互检、交接检；在隐蔽验收及分项验收中不能发现问题；材料构配件进场不能按规范要求及时进场复试，施工技术资料不能真实反映现场施工情况；

**4.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：**一个单位工程使用多家预拌混凝土企业，供应情况混乱，责任不清；个别企业相关技术人员配置数量及资格证书，不符合资质要求；内设试验室场地布局不合理；现场试验温湿度环境控制，不满足开展试验检测工作；仪器设备试验使用未记录，试验结果无法追溯。

**（三）工程实体质量情况**

**1.钢筋工程：**钢筋加工和安装不符合图纸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。

**2.砌体工程：**砌体填充墙施工个别部位不符合图纸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。

**3.混凝土工程：**混凝土表面成型缺陷较多，构件混凝土强度怀疑与设计不符，养护室设置不符合要求，同条件试件留置和养护不符合规范要求。由保定十方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槐缘里项目2号住宅楼，1.未见主楼沉降观测报告。2.个别层同条件试块留置数量不足。

**4.装饰装修工程：**部分装饰材料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复试，门窗安装及装饰面层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,凸窗安全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。

**5.机电安装工程**：部分工程水电、消防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。

三、下步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认真做好整改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**

我局针对巡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制定方案，及时整改，切实消除隐患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，确保达到设计、技术标准要求。对现场检测混凝土强度怀疑与设计不符的混凝土构件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进一步检测。

**（二）加强监管，切实提升质量水平**

要高度重视工程质量管理工作，对部分质量管理薄弱的项目增加抽查检查频次，加大监督执法力度，确保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正常运转。同时大力开展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活动，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度，构建常见问题治理长效机制，提升“城中村”工程品质，切实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。

**（三）加大商混企业、检测机构追溯检查**

我局在抓好质量监管的同时，要将检查延伸至预拌混凝土企业和检测机构，通过企业内部管理和施工现场相结合的检查方式，对商混企业、检测机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发现问题严肃处理。

保定市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4年12月26日